訂定「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草案」聽證會意見書

單位：　　姓名：

職稱：　　連絡電話：　　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條文	意見或建議	理由	備註

※請於 96 年 6 月 1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並 e-mail 至 yen8816@ ncc.gov.tw 或傳真至 02-3343-3600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。